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8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88万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九条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第八十九条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